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33,087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46,998,24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7.39%

出席董事：陳永財獨立董事、蘇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森田董事

主席：陳永財 獨立董事

陳永財

記錄：曹玉英

曹玉英

(為避免因往返泰國及台灣可能遭受 COVID-19(新冠肺炎)感染之風險，王樹木董事長未親自出席，並由現場出席股東推選 陳永財獨立董事擔任 109 年股東常會主席。)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98,24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371,915 權	93.45 %
反對權數：10,981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615,345 權	6.5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27,050,584 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 3,463,458 元及加計 107 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1,566,397,484 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2,396,911,526 元。擬發放 108 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 569,799,261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827,112,265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 189,933,087股計算，如嗣後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息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股息分配率。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98,24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54,067 權	93.57 %
反對權數：14,004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430,170 權	6.41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 茲依照臺灣證交所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函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98,24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16,046 權	93.54 %
反對權數：11,025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471,170 權	6.4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交所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98,24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16,041 權	93.54 %
反對權數：11,030 權	0.00 %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471,170 權	6.4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98,24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15,039 權	93.54 %
反對權數：12,029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471,173 權	6.4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6,998,241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16,040 權	93.54 %
反對權數：11,03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471,171 權	6.4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5 分。

## 【附件一】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8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泰鼎於 108 年度延續 107 年強化成本之成效，持續再精進製程效率及成本管控，以致 108 年雖受中美貿易戰、日韓貿易戰影響收入相較 107 年度減少，毛利及營業淨利表現仍獲得提升，其成功來自於公司全員同心努力方能達成。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387	100%	11,175	100%	-7%
銷貨成本	8,417	81%	9,354	84%	-10%
營業毛利	1,970	19%	1,821	16%	8%
營業淨利	841	8%	835	7%	1%
利息費用	70	1%	103	1%	-32%
稅前淨利	846	8%	841	8%	1%
稅後淨利	831	8%	833	7%	0%

108 年中美貿易戰升溫，影響全球需求趨緩，後加上日韓貿易戰影響韓國客戶出貨步調，以致營收相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同時總經環境變化影響匯率波動亦對出口不利，在此情況下毛利仍有所提升係依靠成本管控及製程效率不斷創新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03.87 億元，相較預算 122.16 億元的達成率為 85%，致實際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為 81%。

#####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比率(%)	36.95%	50.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39%	109.76%
流動比率(%)	146.02%	110.34%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17	3.32
存貨週轉率(次)	4.54	5.78
資產報酬率(%)	7.40%	7.83%

財務比率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4%	16.00%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4.46	5.45

108 年度隨持續獲利，且無大額擴產投資，故財務結構持續獲得改善。應收帳款週轉率變化主係因營收略微減少所致；存貨周轉率變化則係期末庫存為因應 109 年第 1 季備料所致。獲利能力略微下滑主係因權益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所致。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8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鑽孔製程機聯網作業方式評估完成。
- 防焊自動印刷線快速換料號。
- 信賴性實驗室建立，完成 TCT、THB、CAF、SIR、材料熱應力分析。

在 109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開發金手指生產線。
- 開發 MES 製造執行系統。
- 實驗室認證(ISO 17025)。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單面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09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持續受競爭壓力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雖全球需求可能受肺炎疫情放緩，然受轉單效應影響，預期 109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成長。

### (三)產銷政策

目前泰鼎之月產能預期在 109 年可成長至 58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PQC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製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加上短時間可能無法解決的中美貿易爭端，泰鼎的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9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約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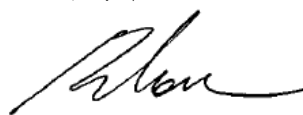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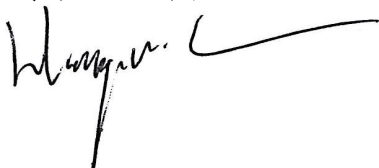
綜觀 108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成功快速改善獲利，展望 109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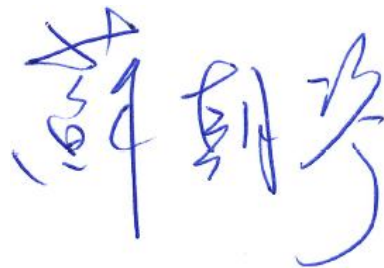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並抽核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b>資 產</b>				21xx	<b>負債及權益</b>					
1100	<b>流動資產：</b>				2100	<b>流動負債：</b>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901	3	410,268	3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八及九)	\$ 899,218	8	1,287,170	11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七))	3,474	-	4,40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290	-	191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871,444	25	3,643,989	30	2170	應付帳款	1,366,881	12	2,283,616	19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726	-	42,9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5,148	3	427,934	4
1479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1,800,906	15	1,652,363	14	2213	應付設備款	212,591	2	228,758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044	-	61,4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7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069,495</b>	<b>43</b>	<b>5,815,440</b>	<b>48</b>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六)、(七)、(十二)、 (十三)、七及八)	145,310	1	149,67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321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七))	-	-	1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17,797	-	609,64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六(六)、(七)、(八)、(九)、(十)、 (十二)、(十三)、八及九)	6,067,841	52	6,260,130	5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422,093	4	262,34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六)、(七)、(十二)、七及八)	500,985	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93	-	19,8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4,924	-	37,879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471,721</b>	<b>30</b>	<b>5,270,098</b>	<b>44</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109	-	12,227	-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57	-	7,36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	-	44,9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28	-	8,1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679,451	6	584,764	5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三)及七)	83,251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2,180	-	46,2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及八)	6,2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六)、(七)、 (十二)、(十三)、七及八)	99,050	1	122,606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739,397</b>	<b>57</b>	<b>6,325,907</b>	<b>52</b>	2612	長期應付款	11,033	-	21,7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49,968	-	42,02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91,682</b>	<b>7</b>	<b>862,354</b>	<b>7</b>
						2xxx	<b>負債總計</b>	<b>4,363,403</b>	<b>37</b>	<b>6,132,452</b>	<b>51</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七))：</b>				
1xxx	<b>資產總計</b>	<b>\$11,808,892</b>	<b>100</b>	<b>12,141,347</b>	<b>100</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409	16	1,702,295	14
						3200	資本公積	2,396,626	20	1,944,448	16
						3300	保留盈餘	2,697,167	23	2,331,889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276	4	2,66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412,478	63	5,981,29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011	-	27,602	-
						3xxx	<b>權益總計</b>	<b>7,445,489</b>	<b>63</b>	<b>6,008,895</b>	<b>49</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808,892</b>	<b>100</b>	<b>12,141,347</b>	<b>100</b>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10,387,249	100	11,175,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8,417,242	81	9,354,427	84
5900 營業毛利	1,970,007	19	1,820,67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868	6	528,797	5
6200 管理費用	503,086	5	457,0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4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70	-	236	-
營業費用合計	1,129,218	11	986,132	9
6900 營業淨利	840,789	8	834,53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026	-	39,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89	1	69,103	1
7050 財務成本	(70,299)	(1)	(102,9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6	-	6,023	-
7900 稅前淨利	845,905	8	840,562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255	-	7,504	-
8200 本期淨利	830,650	8	833,05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1	-	3,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8	-	3,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410	4	220,55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7,410	4	220,5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0,888	4	224,0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261,538</b>	<b>12</b>	<b>1,057,091</b>	<b>9</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7,051	8	829,4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9	-	3,633	-
	<b>\$ 830,650</b>	<b>8</b>	<b>833,058</b>	<b>7</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6,129	12	1,052,51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409	-	4,577	-
	<b>\$ 1,261,538</b>	<b>12</b>	<b>1,057,091</b>	<b>9</b>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6		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4.93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5,180	1,652,256	300,256	1,198,746	1,499,002	(216,966)	4,379,472	23,880	4,403,352
本期淨利	-	-	-	829,425	829,425	-	829,425	3,633	83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2	3,462	219,627	223,089	944	22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887	832,887	219,627	1,052,514	4,577	1,057,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7,115	264,652	-	-	-	-	521,767	-	521,76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540	-	-	-	-	27,540	-	27,5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55)	(85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2,295	1,944,448	300,256	2,031,633	2,331,889	2,661	5,981,293	27,602	6,008,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236)	(465,236)	-	(465,236)	-	(465,236)
本期淨利	-	-	-	827,051	827,051	-	827,051	3,599	830,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3	3,463	425,615	429,078	1,810	43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0,514	830,514	425,615	1,256,129	5,409	1,261,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114	452,178	-	-	-	-	640,292	-	640,2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1,890,409</b>	<b>2,396,626</b>	<b>300,256</b>	<b>2,396,911</b>	<b>2,697,167</b>	<b>428,276</b>	<b>7,412,478</b>	<b>33,011</b>	<b>7,445,489</b>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45,905	840,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6,312	659,479
攤銷費用	11,589	10,8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70	236
利息費用	70,299	102,970
利息收入	(3,219)	(4,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9	19,93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65	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47,345</u>	<u>789,5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	(8,316)
應收帳款	753,975	(566,119)
其他應收款	5,620	23,087
存貨	(148,543)	(261,432)
其他流動資產	3,387	(10,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15,292</u>	<u>(822,9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99	19
應付帳款	(916,735)	97,186
其他應付款	(43,525)	29,273
其他流動負債	(490)	6,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66	14,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6,185)</u>	<u>147,4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0,893)</u>	<u>(675,444)</u>
調整項目合計	<u>516,452</u>	<u>114,0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2,357	954,652
收取之利息	3,219	4,798
支付之利息	(65,822)	(83,833)
支付之所得稅	(14,599)	(14,90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85,155</u>	<u>860,71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2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793)	(504,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	4,143
取得無形資產	(5,782)	(30,3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143)	14,5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	1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202)	20,8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38,262)</u>	<u>(495,52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3,278)	48,058
發行公司債	-	593,319
舉借長期借款	1,503,667	1,621,503
償還長期借款	(1,293,798)	(2,371,356)
租賃本金償還	(207,115)	(170,833)
發放現金股利	(465,23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5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25,760)</u>	<u>(280,1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500	77,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367)	162,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268	247,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901</u>	<u>410,268</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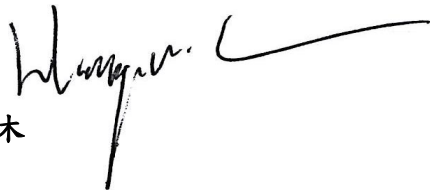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1,566,397,484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827,050,584	
加:其他綜合損益	Ad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3,463,458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可供分派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2,396,911,526	
分派項目	Distributable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3.00 per share)	569,799,261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89,933,087 shares on March 02, 2020 2. Plan to issue about NTD 3.00 as dividend per share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NTD 0.00 per share)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1,827,112,265	
附註 Notes:			
員工酬勞	Employee bonus sharing	0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compensated NTD 24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酬勞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720,00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組織文件名稱	公司法(2020年修正)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正)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開曼公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第 4 條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2020年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依照開曼公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第 8 條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依照開曼公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章程			
章程名稱	公司法(2020年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正)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開曼公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第 1 條	公司法(2020年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依照開曼公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第 2 條(a)	<u>“異議股東”</u> <u>定義於本章程第 23.2 條。</u>		配合第 23 條之修訂新增定義
第 2 條(a)	“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	依照開曼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司登記處之要求修訂
第 3.2 條	<p>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p> <p><u>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或認購公開發行部分或員工優先認購權)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u></p>	<p>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u>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u>。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p>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檢查表」)要求納入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42 條及第 266 條第 3 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u>		
第 11.4 條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且不違反第 11.5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e)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 <u>股份轉換</u> 或分割。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且不違反第 11.5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e)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第 19 條	會議主席 <u>股東會主席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派。</u>	會議主席 <u>董事長(如有)應於每次股東會擔任主席，如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股東應由推選其中一位出席股東擔任主席。</u>	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實務修訂
第 23.1 條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 <u>或會議中</u> ，已以書面 <u>或口頭</u> 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u>得</u> 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 <u>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u> 表示，並於股東會 <u>提出反對意見</u> 的股東， <u>可</u> 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6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u>(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u></p> <p><u>(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u></p>	<p>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u>或</u></p> <p>(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第 23.2 條	<p><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3.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u>在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股東會召開前或進行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p>	同上
第 23.3 條	<p><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全體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同上
第 23.4 條	<p><u>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u></p>		因應第 23.1 條至第 23.3 條之修訂，增訂開曼公司法相關內容
第 43.2 條	<p><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u></p>	<p><u>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u></p>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u>第 51A.1 條</u></p>	<p>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配合增訂第 51A.2 條編定條號</p>
<p><u>第 51A.2 條</u></p>	<p><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p>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p>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配合法令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依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略)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逐案</u>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u>若本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新增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述及之本公司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u>百</u>之子公司<u>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不受此限，<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國外子公</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述及之本公司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u>九十</u>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國外子公</p>	配合準則第三條增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或該個別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取孰低者，且其貸與總額以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p>	<p>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孰低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或該個別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取孰低者，且其貸與總額以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p>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配合準則第八條新增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u>訂定或修正</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送交董事會<u>決議</u>，提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並送交董事會<u>通過</u>，提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準則第八條增修

【附件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u>及間接</u>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u>關係</u>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u>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u>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u>母</u>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準則第五條增修
第十三條	<p>本程序<u>訂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送交董事會<u>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審議</u>並送交董事會<u>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準則第十一條增修